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507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之○○大學教學大樓教室裝修工程（拆除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8 月 2 日派員實施職災檢查，查得訴願人：（一）對於進入上開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既有木作拆除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（下稱設施標準）第 11 條之 1 規定。（二）對於勞工在教室階梯上從事牆面既有木作拆除作業，該通道、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發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跌倒受傷住院超過 1 日之職業災害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下稱設施規則）第 21 條規定。（三）上開營繕工程工作場所發生勞工○君跌倒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嗣於 111 年 8 月 1 日始由○君之家屬通報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分別訪談訴願人之勞工○○○、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及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。
- 二、勞檢處嗣以 111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160269155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及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

準)第3點、第4點項次6、14等規定，以111年9月26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1050785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

3萬元、6萬元、3萬元罰鍰，合計處1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111年9月30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10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年11月22日、112年2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：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三、雇主：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四、事業單位：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……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各業……。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……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43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4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11條之1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……

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6	14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……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(13)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……。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、罹災人數 3 人以上、罹災人數 1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職業災害，雇主違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	
法定罰鍰額度 （新臺幣：元） 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乙類： （1）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。 3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每日上工均有發放安全帽，並要求勞工進入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，巡場看到未戴用安全帽者，均會立即予以糾正；○君倒地時未依照規定戴用安全帽，為其個人違規行為，如有任何勞工趁主管不注意而卸下安全帽均歸責於訴願人，顯不合理，亦無執行之可能性。○君可能係因個人健康因素（例如：中風）而突然倒地傷及腦部，並無任何客觀證據可證明確係因工作現場造成跌倒。
- （二）據現場勞工○○○等證述，當日進行牆面既有木作拆除收尾工作，當日上工每人有發放 1 頂安全帽，當日僅是貼皮工作，現場未有任何東西掉落，現場地面平坦且周圍未有放置任何機械或危險器具，亦未有任何電線或散落物而致絆倒之風險，因此現場人員並未判斷為勞安事故，認定係○君身體不適送醫。聽聞○君之前生過一場大病好像是中風，這次可能也是小中風而昏倒，因此第一時間大家判斷○君應屬個人身體因素而未通報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職業災害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，有勞檢處 111 年 8 月 2 日、8 月 12 日、9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工○○○之談話紀錄、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之談話紀錄及會談紀錄、現場照片、工作場所發生傷害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（下稱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）、○君之 111 年 8 月 2 日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可能係因個人健康因素（例如：中風）而突然倒地傷及腦部，並無任何客觀證據可證明確係因工作現場造成跌倒；當下判斷○君應屬個人身體因素而未通報職業災害；○君倒地時未依照規定戴用安全帽，為其個人違規行為，歸責於訴願人顯不合理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、電、熱或其他之能、有墜落、物體飛

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、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；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者，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13 款、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、設施規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(一) 據卷附勞檢處 111 年 8 月 2 日、8 月 12 日、9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勞工○○○

○之談話紀錄影本分別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作業當下傷者有無戴安全帽？答：沒有。問：傷者何時進場？薪資？教育訓練？勞保？答：傷者從 7 月 22 日開始進場一直做到受傷當日（共 6 個工作天），他跟我的薪資都是新臺幣 3,200 元/日薪（當日做完當日領），我們進場作業的 5 位勞工（含傷者）都沒有勞保跟教育訓練……。」「……問：能否再詳述你發現傷者倒下的過程？答：當天下午大概 3、4 點左右，我跟傷者在階梯教室的右後方（後門附近），進行牆面既有木作拆除的收尾作業，當時我正在貼牆壁木皮時，聽到一聲的聲響，我回頭就看見傷者是以右側身的方式倒在階梯教室的階梯地面上，我過去叫他並扶他坐起，但他當下都沒意識，此時現場領班○○○就叫救護車，等救護車到現場後，我就跟教室前方另名同事一起把傷者抬上擔架後送醫。問：傷者倒在地上有無拿東西？走在階梯上被階梯絆倒？答：我印象是傷者當時沒有拿東西，至於是不是被階梯絆倒這我不清楚，我是聽到聲響回頭才看到他倒下。……問：傷者診斷證明右側顱骨骨折，有可能沒戴安全帽又受到撞擊所致，為何校方第一時間被通報傷者小中風？答：我也是事後聽別人說他是小中風，至於是誰說的我就不清楚了……。」「……問：8/12 筆錄你說傷者在醫院清醒後，很吃力的把手機解碼，請問你有問傷者怎麼發生受傷？答：他手機解錯 4、5 次後才解開，我當下連絡到他表兄弟後，是有問他怎麼發生的，但他都沒辦法說話，後來他的女婿來後我就離開了……。」經訴願人之勞工○○○簽名確認

在案。

- (二) 又據勞檢處 111 年 9 月 1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及會談紀錄影本分別載以：「……問：承攬關係？答：我以新臺幣 80,850 元向○○有限公司承攬教室拆除及造型牆面的工作。問：○○○是你僱用的？薪水？做幾天？工作內容？答：是我僱用的，薪水是新臺幣 3,200 元/日薪，傷者是 7/22 進場後一直做到受傷當日（7/27），工作內容就是教室內的木作拆除及拆除後造型牆面的修補。……問：傷者受傷時你在現場嗎？答：我在隔壁教室工作，事發後的救護車是我叫的……。」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有限公司……受檢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……工程名稱 ○○大學教學大樓教室裝修工程（拆除）……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☑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-1 條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或未使其正確戴用。……☑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……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：發生勞工○○○受傷職業災害，雇主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……。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
- (三) 復依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所載略以：「……五、災害發生經過與原因分析：……（二）災害原因分析：1、直接原因：跌倒。2、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（1）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（2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……。」據此，本件經勞檢處派員實施職災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事發時倒臥在階梯教室之由上往下數第 3 層階梯通道之地面上，該處因將原階梯地面上之座椅拆除後，另以水泥敷設，惟與原階梯地面交界處有不平整且見潮濕現象之易使勞工跌倒、滑倒之不安全狀態，又未使○君正確戴用安全帽。訴願人未盡上開雇主作為義務，致○君發生跌倒受傷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且訴願人未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- (四) 又按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防止勞工遭受跌倒

或物體飛落等而可能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；是雇主使勞工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時，即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雇主尚不得以勞工於工作場所未戴用安全帽為個人違規行為為由，而免除其法定義務。另據○君之 111 年 8 月 2 日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（乙種）記載：「……病名：右側顱骨骨折合併硬腦膜出血；右側及腦簾硬腦膜下腔出血；左側腦出血；左側蜘蛛膜下腔出血……」等情況，該診斷證明書未有因疾病導致跌倒、頭部撞傷後引起腦出血之因果關係之相關記載，訴願人主張○君可能係因個人健康因素（例如：中風）而突然倒地傷及腦部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3 萬元、6 萬元、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又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已臻明確，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